

權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駐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土耳其經字第1090000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土耳其經1090000194_Attach1.pdf, 土耳其經1090000194_Attach2.pdf, 土耳其經1090000194_Attach3.pdf, 土耳其經1090000194_Attach4.pdf, 土耳其經1090000194_Attach5.pdf, 土耳其經1090000194_Attach6.pdf, 土耳其經1090000194_Attach7.pdf, 土耳其經1090000194_Attach8.pdf, 土耳其經1090000194_Attach9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土耳其政府公告對自國外進口「其他」牙刷產品防衛措施之延長展開防衛調查一案，報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耳其本(2020)年6月3日第31144(2020/3)號政府公報辦理。
- 二、根據本案公報，土耳其貿易部應國內廠商申請，於本年6月3日對自國外進口「其他」牙刷產品(稅號：9603.21.00.00.19)防衛措施之延長展開防衛調查；擬申請成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之國外公司及機構：
 - (一)須於公報發布日30天內，填列土耳其貿易部網站(<http://www.ticaret.gov.tr>)公布之調查問卷(須使用土耳其文)，並遞交至該部信箱(korunma@ticaret.gov.tr)；
 - (二)申請人須於問卷敘明是否要求出席聽證會(hearing)，聽證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等資訊將於貿易部網站公告。
- 三、洽據本案承辦專員Ms. Nazli Seza Onat表示，本案調查

經濟部
貿易局

國際貿易局 109/06/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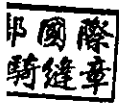
1097017033

期間為2015-2019年。根據土耳其統計局(TUIK)數據，2015-2018年土耳其自我國進口本案產品數量為0，2019年則為14,400支，占土耳其本案產品總進口之0.04%。

- 四、查土耳其於2018年2月3日公告對「牙刷，包括假牙床用刷」(稅號9603.21.00.00.00)開徵為期3年之防衛稅，第1、2、3年分別課徵每支0.23、0.22及0.21美元。嗣2019年10月22日公告修改前案產品稅號，由9603.21.00.00.00改為9603.21.00.00.19，另產品名稱由「牙刷，包括假牙床用刷」改為「其他」。
- 五、檢送本案土文政府公報、公報中文摘譯、非機密摘要、調查問卷(包含進口商、出口/製造商、其他類別)，及其他類別問卷之問題英譯分如附件。
- 六、有關我申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如何辦理之處？敬請卓察賜示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0/06/04 14:58:40



土耳其貿易部

有關進口防衛措施公報
(編號：2020/3)

目的及範圍

第 1 條

- (1) 第 2017/10797 號部長會議決議對稅號 9603.21.00.00.19 「其他」牙刷產品進口實施防衛措施。根據國內製造商之申請，土耳其貿易部進口局對前揭防衛措施之延長展開調查。

初步檢視(preliminary examination)

第 2 條

- (1) 根據國內製造商之申請資料，防衛措施實施後進口及進口市占率有所下降，國內製造商經濟指標有一定程度之復甦，然而進口的實現條件可能對國內生產構成威脅。

決定

第 3 條

- (1) 根據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25486 號政府公報公告之進口防衛措施法規，進口防衛評估委員會決定對本案產品展開延長進口防衛措施之調查。

調查之執行

第 4 條

- (1) 本案調查由貿易部進口局執行，調查相關通訊聯繫由以下主管單位負責：
土耳其貿易部
進口局
防衛措施暨監控處
Söğütözü Mah. 2176. Sk. No:63 06530 Ç ankaya/ANKARA
Tel: +90 312 204 9970, 9942, 9952, 9293 傳真: +90 312 204 86 33
網址: <http://www.ticaret.gov.tr> Email: korunma@ticaret.gov.tr
- (2) 土耳其本地公司及機構欲成為利害關係人，應將問卷及意見回復至貿易部信箱：ekonomi@hs01.kep.tr
- (3) 國外公司及機構欲成為利害關係人，應將問卷及意見回復至貿易部信箱：

利害關係人

第 5 條

- (1) 本公報發布日起 30 天內，填列本公報第 6 條所列貿易部進口局網站公布之調查問卷並遞交該局，得被接受為本案利害關係人。

提供問卷、意見及資訊

第 6 條

- (1) 本案調查問卷及申請人非機密摘要應於土耳其貿易部網站 <http://www.ticaret.gov.tr> 下載，路徑為「Teşkilat/İthalat Genel Müdürlüğü」→「Ticaret Politikası Savunma Araçları」→「Korunma Önlemleri/Soruşturmalar」。
- (2) 利害關係人需於本公報公告日起 30 日內填答問卷並遞交進口局，有關填列問卷之任何問題可向貿易部進口局聯繫。
- (3) 本調查有關之書面資料及口頭陳述皆需使用土耳其文。利害關係人填列問卷及提供問卷以外之所有資訊、文件、意見、要求等皆需使用土耳其文以書面提供，非使用土耳其文則不被納入考慮。
- (4) 調查單位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，得向利害關係人要求額外資訊。

利害關係人聽證會

第 7 條

- (1) 於申請成為利害關係人之問卷敘明是否要求出席聽證會(hearing)。聽證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等資訊，將於第 6 條(1)所述之貿易部網站公告。

保密

第 8 條

- (1) 調查期間利害關係人提供之資訊，根據進口防衛措施法規第 6 條，將以保密方式列入調查之資料評估。

未繳交資訊或繳交資訊有誤

第 9 條

- (1) 根據進口防衛措施法規第 4 條，倘調查單位於指定期間無法取得調查必須之資訊，或認定係妨礙調查，將根據可取得之現有資訊進行評估；倘

發現利害關係人繳交之資訊有誤，該資訊將不列入考慮。

調查期限

第 10 條

(1)本調查原則上於 9 個月內完成，必要時得再延長 6 個月。

生效

第 11 條

本公報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執行

第 12 條

本公報主管單位為土耳其貿易部。